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审议与企业部有关的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¹ 其中设立企业部作为海管局机关，负责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2款(a)项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回收的矿物，

又回顾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其中确认需要根据企业部在每一阶段的职能需要，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逐步运作企业部，

还回顾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³ 其中理事会决定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为此提交拟议追加预算，

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拟议追加预算，⁴ 决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海管局大会核准数额不超过 456 940 美元的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作为预算的一个单独部分，并注意到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³ ISBA/28/C/10。

⁴ ISBA/28/A/3-ISBA/28/C/12 和 ISBA/28/A/3/Add.1-ISBA/28/C/12/Add.1。



据 1994 年协定，临时总干事将成为海管局工作人员的一员，履行 1994 年协定附件所列职能，⁵

1. 请秘书长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2. 又请秘书长在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中，为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编列经费，作为预算的一个单独部分。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 307 次会议

⁵ 见 [ISBA/28/A/4-ISBA/28/C/13](#)。